
泰尔认证中心公开性文件

编号：TLC-GK017

申请产品认证时需要提交的 材料及填写指南

2018-4-1 发布

2018-4-1 实施

泰 尔 认 证 中 心

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内容说明	版本号	修订时间
1	文件发布	VA. 0	
2	——	VA. 1	2012-05-29
3	由于产品认证申请表调整，本文件相应调整	VA. 2	2016-02-18
4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整改	VA. 3	2017-09-18
5	按新系统的流程，修改文件	VA. 4	2018. 4. 1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应在营业执照有效期内办理产品认证手续。若申请方与生产方不同，需同时提交双方的资料，并提供双方最新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国外企业需提供注册证明，委托国内机构代办时需提供授权代理证明；生产单位营业执照需覆盖与认证产品相关的生产、制造范围；如果申请单位、生产制造企业为总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时，还需提供双方关系的最新情况说明，如控股关系证明材料、母子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子公司主要领导的任命文件等。

2. 授权代理证明

1) 境外生产单位在申请产品认证时，应由其在中国境内的办事处、分支机构作为申请单位提交申请，不需要授权代理证明；在中国境内没有办事处、分支机构时，或虽然有办事处、分支机构但有特殊原因（应提供情况说明）需要委托其他企业办理时，应委托有售后服务能力的企业作为申请单位提交申请，应提供授权代理证明；境外企业不能作为申请单位进行申请。

2) 授权代理证明应为经授权和被授权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并注明签定日期的原件。

3) 授权代理证明应详细注明需要代理产品的名称及型号。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企业应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范围应包含所申请产品认证的产品，并覆盖所申报的生产地址，提供的认证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若申请方与生产方不同，需提交双方的证书，且体系范围需涵盖认证产品的生产；申请企业为“经销商”时可只提供生产方的证书；如不满足要求，可在泰尔认证中心同时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提交承诺书；生产地址在中国境内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必须在认监委官网可查询到；涉及体系年度监督的应提交年度监督证明；提交子证书的需一并提交母证书。

4. 申请组织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产品认证有关的文件

申请企业应提供本组织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申请单位、生产单位不一致时，若申请单位为代理单位或经销单位，需提交生产单位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否则需分别提供两个单位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

产品认证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证产品一致性控制、标志使用、认证变更等。

5. 申请产品认证的产品介绍、生产工艺流程、执行标准、产品描述报告、主要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清单

1) 产品介绍中应写明申请产品认证产品的名称、型号并与申请表填写的名称、型号一致。产品介绍中需列出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依据标准；产品的使用说明应与申请材料相符并且和该产品在实际销售时一致。

2) 产品描述

若在其产品中不含某种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应注明“无”；供方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应填写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实际生产单位；单位名称应为全称，采用英文缩写的名称需注明中文名称和英文全称。

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主要检测设备清单：应列明企业在生产该申请产品认证产品时所使用的生产/检测设备情况，表格格式在 TLC 网站中下载，填写时不得删改表格格式。

4) 产品系列型号清单 除配线、线缆产品外，其他产品均需填写。

6. 产品照片要求

产品照片应包括产品外观、内部结构、产品铭牌或合格证照片，要求从多侧面、多层次拍摄，如面板、各个模块和各种接口等，要能充分反映申请产品认证产品的情况，照片上应体现申请产品认证设备的型号并与申请表一致。

7. 企业情况介绍

应简要介绍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现行的组织结构及企业的主要产品等信息。

申请单位、生产单位不同时，需提交两个单位的企业介绍并提供双方签订的最新委托加工协议，若申请单位、生产单位存在关联关系无法提供委托加工协议时可提供相关说明并明确售后服务承担单位；若售后服务由生产单位负责，需提供申请单位与生产单位之间有关售后服务的协议（属于国家规定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的产品，应说明实行三包的承诺并注明三包的时限与条件，企业的承诺应与国家规定一致或高于国家规定）。如果申请单位、生产制造企业为总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时，还需提供双方关系的最新情况说明；申请关联证书时需提供《产品一致性声明》。

8. 关键元器件及材料的检验报告

产品描述表中型号、供方均为唯一的关键材料可不提供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型式试验报告，或组织对该关键元器件和材料进行工艺性试验的工艺试验报告，或用该材料做成成品后的成品型式试验报告，成品型式试验报告应注明所使用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供方；上述资料均应包括对必要的关键性能指标检验数据，不接受 3C 和 RoHS 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在申请日期的一年内

9. 可能简化认证流程的情况

企业可根据已获同类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申请简化认证流程。

符合条件时，企业在提交正常申请所要求的资料外，还需提交下列资料：

1) 《产品差异性说明》（将拟申请认证产品与已获认证产品进行比对）

-
- 2) 《自查表》、《自查报告》(在泰尔认证中心网站下载), 需申请单位和生产单位盖章
 - 3) 拟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工艺文件、成品出厂检验规范、成品出厂检验报告
 - 4) 涉及系列型号时需提供相关各型号产品的照片或生产/检验记录或设计/工艺文件

10. 申请移动通信终端电源适配器产品认证

申请移动通信终端电源适配器产品认证时, 需另外提交以下文件(应使用从 TLC 网站下载的规范文档、表格):

- 1) 《移动通信终端电源适配器产品一致性声明》
- 2) 《关于变更移动通信终端电源适配器关键元器件的声明》
- 3) 《移动终端电源适配器产品型号差异说明表》

注: 如申请企业没有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证书范围不包含申请产品认证的产品时, 可同时向泰尔认证中心提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申请, 我中心可以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现场检查和产品认证的工厂检查合并进行, 实现一次审核, 多张证书。